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46 元 / 股的 130%，即 4.498 元 / 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4.498 元 / 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 号文同意，公司 1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5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46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46 元 / 股的 130%，即 4.498 元 / 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4.498 元 / 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嘉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G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GG”）以 58,400,000 美元，向 JAPFA LTD.（以下简称“佳发”）购买 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澳亚投资”）的 16,805,598 股普通股份，占协议签订之日澳亚投资已发行股份的 5%。

2、本次购买股份交易价格是参考澳亚投资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2020 年度每股盈利及其他同类交易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购买价格在澳亚投资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溢价 79%，按 2020 年度每股盈利计算约为 12 倍市盈率，上述净资产、盈利数据已经审计。

3、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GGG 完成上述购买澳亚投资股份的交易，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澳亚投资 16,805,598 股普通股份，占协议签订之日澳亚投资已发行股份的 5%。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取得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满足公司“鲜立方”战略的深化和业务规模扩大，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参股上游养殖企业；澳亚投资作为领先专业从事奶牛养殖、原料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中国拥有丰富的奶牛饲养经验和稳定的优质奶源供应。

1、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58,400,000 美元，向佳发购买其所持有的澳亚投资 16,805,598 股普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协议签订之日澳亚投资已发行股份的 5%（“本次交易”）；并同意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及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2、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佳发就标的股份签署了《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买卖协议》”），《买卖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GGG 执行本次标的股份的购买，购买对价为 58,400,000 美元。同时，在本次交易达成后，公司及 GGG 将与澳亚投资现有股东及股东相关方签署一份《批准加入契约》（DEED OF RATIFICATION AND ACCESSION），同意 GGG 作为新股东加入澳亚投资现有的股东协议；另公司与澳亚投资就中国地区原奶供应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并与澳亚投资之附属子公司签署了一份自 2022 年开始的 5 年期为基础、并可滚动续期的奶源供应协议，在 GGG 对澳亚投资的持股比例不低于约定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将从澳亚投资之附属子公司获得稳定的奶源供应。

3、本次购买股份交易价格是参考澳亚投资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2020 年度每股盈利及其他同类交易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购买价格在澳亚投资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经审计）基础上溢价 79%，按 2020 年度每股盈利计算约为 12 倍市盈率。

4、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佳发，英文名称：JAPFA LTD.，2008 年 10 月 8 日于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号：200810599W；注册地址：391B Orchard Road, #18-08 Ngee Ann City, Singapore 238874；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UD2.SG；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已发行股本 2,067,423,320 股普通股，实缴股本：1,355,613,621 新加坡元；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畜禽及水产养殖、肉制品及乳制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等，业务区域覆盖印尼、越南、中国、新加坡等国家。

佳发的主要股东为：1、Rangi Management Limited，持股比例 51.88%；2、Morz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 15.18%；3、Tasburgh Limited，持股比例 5.21%（持股比例均为 2021 年 9 月 6 日数据）；最终实际控制人为：Handojo Santosa（又名 Kang Kiem Han）。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查询到佳发在中国境内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本公司与佳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澳亚投资，英文名称为：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2009 年 4 月 17 日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200906806K；注册地址：42A Horne Road Singapore 20906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已发行股本 308,502,068.90 美元，包括 336,111,968 股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均已缴足股本。

本次投资标的为澳亚投资已发行的 16,805,598 股普通股份，占协议签订之日澳亚投资已发行股份的 5%，该标的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未解决的权属争议或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澳亚投资的股东为：

（1）佳发，持股比例 75%；

（2）Meiji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持股比例 25%。

2、澳亚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奶牛及肉牛养殖、原奶生产、乳制品销售等的投资，其在中国境内的奶牛养殖业务主要是通过在山东、内蒙古等地所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来实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其在中国境内共经营 10 家规模化奶牛牧场、2 家肉牛牧场，拥有奶牛约 10.3 万头，2020 年总产奶量约 58 万吨。其在牧场管理以及奶牛饲养等方面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财务数据

澳亚投资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6,404,087	974,203,085
负债总额	324,735,934	408,654,994
净资产	651,668,153	565,548,09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63,817,466	481,809,760
净利润	95,840,256	67,567,3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澳亚投资 2020 年审计报告。

4、澳亚投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当地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查询到澳亚投资在中国境内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5、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澳亚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

（一）《买卖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买卖协议》由本公司与佳发分别作为买方与卖方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本公司将通过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GG 具体执行对澳亚投资标的股份的购买，购买对价为 58,400,000 美元，支付方式为美元电汇。

2、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以后方能实施，并在交易双方其他相关条件达成后 2 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股份的交割。

3、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子公司除与澳亚投资（或其附属子公司）就中国区域奶源供应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有关原奶供应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澳亚投资日常经营管理的安排。

4、《买卖协议》还就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保密、承诺等进行了约定，自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二）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对价不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不涉及相关资产评估，本公司与交易各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国内大型、专业牧业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取得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升级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新鲜产业链生态圈。

2、澳亚投资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及销售原料奶，本次交易达成后，公司与澳亚投资就中国区域奶源供应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了有关奶源供应协议，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外购奶源供应稳定性，澳亚投资的牧场分布与本公司在山东、河北等区域的乳制品加工厂分布具有较高的契合度，有助于降低公司原奶购买成本或费用，推进“鲜立方”战略实施的进一步提速。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于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GGG 间接持有澳亚投资 5% 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对澳亚投资的控制或合并报表。

4、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和交割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公司不能顺利实现澳亚投资同公司既有业务的协同，存在无法实现公司投资预期的可能性。

6、本次交易尚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佳发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68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10%，减持股份来源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林永裕先生将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转到个人名下直接持有而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永裕先生的《买卖本公司证券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东：林永裕，现任公司副总裁。

2、截至本公告之日，林永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3,270,4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3771%，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2,82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607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林永裕先生将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转到个人名下直接持有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55,68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10%。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017 年 9 月 13 日林永裕先生作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已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林永裕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林永裕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林永裕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林永裕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5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王久芳、王丛玮、蓝冬海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5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成立于 2013 年，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从业人员总数 1143 人，其中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67 人。注册会计师中，192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52,149.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063.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195.39 万元。2019 年年报审计公司 5,0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4 家，收费总额 6,489.70 万元，“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收费总额 1,698.76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末，天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1,067.58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游世秋

游世秋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0 月份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南京港、荣安地产、新洁能、固德威。

2.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春华

顾春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2 月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0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苏盐井神、华光环能、南方轴承、苏州科达、远大控股。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尚申

刘尚申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3 月份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荣安地产、新洁能、南方轴承、华光环能。

4.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 2021 年度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天衡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天衡事务所”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6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资管”）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宁波绍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安企管”），公司持有“绍安企管”51%股权，“荣安资管”持有“绍安企管”49%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收购“荣安资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安企管”49%的少数股东股权及其享有的相应债权，因“荣安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双方当事人名称

收购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绍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及享有的债权。

（三）交易事项

公司收购“荣安资管”持有“绍安企管”49%的股权及其享有的债权。

（四）交易价格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 66,767.43 万元收购“荣安资管”持有的“绍安企管”49%股权及其对“绍安企管”享有的相关债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 8,956.24 万元，债权转让款为 57,811.19 万元）。

（五）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久芳、王丛玮、蓝冬海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330206MA2816FL7U

3.法定代表人：胡坪坪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32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股东及股权结构：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0.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11.信用情况：“荣安资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荣安资管”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020 年度，“荣安资管”（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0,257.2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65,400.5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荣安资管”（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909,166,317.9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599,076.40 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荣安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资产为“荣安资管”持有的“绍安企管”49%股权及其对“绍安企管”享有的相关债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绍安企管”为公司持股 51%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绍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330201MA2H834W5Y

3.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0-09-08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777 号 043 幢 1928 室（洲际酒店内）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及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10.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11.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绍安企管”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2021 年 07 月 31 日（合并）
总资产	2,590,394,943.99	2,288,914,745.61
总负债	2,490,816,878.88	2,198,808,075.02
净资产	99,578,065.11	90,106,670.59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20 年度（合并）	2021 年 1-7 月（合并）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552,526.66	-12,552,054.14
净利润	-421,934.89	-9,471,39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83,090.35	941,716,615.8

12.信用状况：“绍安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13.核心资产：“绍安企管”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得绍兴镜湖新区大越路东侧 3 号地块。双方股东对其按股权比例进行对等投入、同股同权，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绍安企管”全资子公司绍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为开发镜湖新区大越路东侧 3 号地块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土地面积 50,494 平方米，容积率 ≤2.87，位于地块位于灵芝街道，东至规划朱梅路，南至规划香雪路，西至大越路道路预留用地限，北至钱陶路，地理位置良好，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二）其他说明

“绍安企管”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收购“荣安资管”对“绍安企管”享有的债权 57,811.19 万元系“荣安资管”对“绍安企管”提供的股东借款，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三）交易标的与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绍安企管”的（合并）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61,377.4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绍安企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绍安企管”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人员认真遵循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国家规定的评估方法及计价原则，经过资产的账面清查、产权验证、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分析确定，据以得出“绍安企管”的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分别如下：

（一）资产账面价值 228,891.48 万元（贰拾贰亿捌仟捌佰玖拾壹万肆仟捌佰元），评估值 240,189.73 万元（贰拾肆亿零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元），评估增值 11,298.25 万元（壹亿壹仟贰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增值率 4.94%。

（二）负债账面价值 219,880.80 万元（贰拾壹亿玖仟捌佰捌拾万捌仟元），评估值 219,880.80 万元（贰拾壹亿玖仟捌佰捌拾万捌仟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净资产账面价值 9,010.68 万元（玖仟零壹拾万陆仟捌佰元），评估值 20,308.93 万元（贰亿零叁佰零捌万玖仟叁佰元），评估增值 11,298.25 万元（壹亿壹仟贰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增值率 125.39%。

经审计及评估，“荣安资管”持有“绍安企管”的 49%股权评估价值为 9,951.38 万元，“荣安资管”享有对“绍安企管”的债权金额为 57,811.19 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股权评估价值的 90%折价收购荣安资管拥有的股东权益，并以原值收购其对“绍安企管”享有的债权，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66,767.43 万元。

“荣安资管”承诺：如未来“绍安企管”完成绍兴镜湖新区大越路东侧 3 号地块开发后（不含其它开发项目），其转让的 49%股权对应的实际净资产金额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8,956.24 万元），则差额部分由其进行现金补偿。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以下称甲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以下称乙方）：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的公司

宁波绍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甲方拥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甲方认缴注册资金 5,100.00 万元，实缴 5,100.00 万元。乙方拥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乙方认缴注册资金 4,900.00 万元，实缴 4,900.00 万元。

（二）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甲方拟以人民币 66,767.43 万元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及其享有的相关债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 8,956.24 万元，债权转让款